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3年—2014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附录2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载有对《技术细则》附录 2 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日内瓦）。这也反映出 DGP-WG/10（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和 DGP-WG/11（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美国大西洋城）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附录 2

术语汇编

术语汇编

术语和解释	相关联合国编号
.....	
<u>DGP/23-WP/3, 3.2.60 段:</u>	
<p>极不敏感的爆炸性物品 这种物品仅含有极不敏感的起爆物质，已证明，(在正常运输条件下) 其意外起爆或传播的概率可忽略不计。</p> <p>注：极不敏感的起爆物质是一种虽然能够引爆但试验证明其敏感性很低，以致发生意外引爆的可能性极小的物质。</p> <p>.....</p>	
<p>辅助爆炸性部件，孤立的 “孤立的辅助爆炸性部件”是一个小装置，所进行的爆炸性作业与物品的运作有关而与其主要爆炸荷载性能无关。该部件的运作不会引起物品所含的主要爆炸荷载产生任何反应。</p> <p>.....</p>	0486
<p>爆炸品，极端不敏感起爆物质 这种物质虽然能够起爆，但试验证明它非常不敏感以致意外引发的概率非常小。</p> <p>.....</p>	
<u>DGP/23-WP/2, 第 3.2.1 段:</u>	
<u>DGP/23-WP/3, 第 3.2.60 段:</u>	
<p>锂电池或锂电池芯 以一种永久的方式将一个或多个电池芯联结在一起的一电池。一电池芯是封装于壳体中的单一机电装置，其两极有电压差。两个或多个电池芯以电子方式联结在一起，并装配了使用必备装置，如外壳、电极、标记和保护装置等。单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就《技术细则》和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目的而言，必须根据“电池芯”的测试要求进行测试(另见“电池芯”的说明)。</p> <p>注— 通称为“电池组”、“电池包”或“扣式电池”且其主要作用是为另一件设备提供电源的装置，就《技术细则》和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目的而言，均作为电池处理。</p>	3090, 3091 3480, 3481
<p>锂电池芯 这是封装于壳体中的单一电化装置（一正一负电极），其两极有电压差。按照《技术细则》和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该封壳电化装置只要符合其中的“电池芯”定义，即是“电池芯”而非“电池”，而不论该装置在《技术细则》和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的范围外被称为“电池”或“单芯电池”与否。]</p>	3090, 3091 3480, 3481